

律政司司長談「港獨」事宜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八月十七日）
出發前往河南省鄭州市訪問前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王振民昨天指談「港獨」已經違法和特區政府其實是寬鬆處理「港獨」問題。想問學生在校園內談「港獨」是否已經違法，和特區政府現時是否有壓力要更嚴肅地處理這問題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想可以從兩個角度去看。第一，作為香港人，我們有責任明白特區在《基本法》下的憲制地位和特區的法律地位；另一方面，作為政府，我們亦有責任維護《基本法》、執行《基本法》，亦有責任推廣《基本法》的內容。至於如何處理社會上現時出現「港獨」的事情，無論是選舉的情況也好，或在校內的情況也好，我認為都是根據香港特區的法律、根據《基本法》去處理，並不存在甚麼壓力或不壓力，我們始終都是根據香港適用的法律和《基本法》辦事。不好意思，今天的時間較緊迫，遲些再談。

完

2016年8月17日（星期三）